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453號

原告 陳麗雪  
被告 李建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下稱「路遠」）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帳號，提供予「路遠」，作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供該詐欺集團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嗣被告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0日0時許，先後佯裝為中華電信人員、施孝文檢察官，電話聯繫原告，對其佯稱：因名下中華電信門號遭他人盜用而涉嫌犯罪，需依指示操作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2年5月4日11時51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至國泰帳戶，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並聲

0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無意見，但希望斟酌降低金額，我還有一筆5萬  
04 元要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8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9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15 亦有明文。

16 (二)查被告於112年3、4月間，與「路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設之國  
18 泰、第一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路  
19 遠」使用。而「路遠」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  
20 欺集團，惟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本案詐欺  
21 犯行者達3人以上），則於112年4月20日0時許，先後佯裝為  
22 中華電信人員、施孝文檢察官，電話聯繫原告，對其佯稱：  
23 因名下中華電信門號遭他人盜用而涉嫌犯罪，需依指示操作  
24 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4日11時51  
25 分許，臨櫃匯款35萬元至國泰帳戶，再由被告於112年5月5  
26 日12時52分許，臨櫃匯款210萬元（含他人匯款）至華南銀  
27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隱  
28 匿詐欺犯罪所得等情，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0號刑  
29 事判決認定屬實，判決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從一重  
31 之洗錢罪處斷在案，依前揭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

01 決認定之事實為據。則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就其遭  
02 詐騙所受之35萬元損害，請求共犯詐欺取財犯行之被告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請求斟酌降低賠償  
04 金額，尚非可採。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  
13 務，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  
14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3日補充送達於被告。從而，原告  
15 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4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17 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  
19 元，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  
25 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未  
26 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28 項、第491條第10款、第498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5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林于心

法官 徐莉喬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林秋辰